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因應國際化地球村之趨勢，藉此提升學童英語能力。
- (二)打造學童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
- (三)透過國小各校劇場的演出，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具體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四、實施方式：組隊參加比賽，採團體讀者劇場模式，學生事先準備演出內容。

五、辦理方式：

- (一)對象：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校限報一名代表參加，學生4至8人；為落實在班級教學運用，須以同年級組隊方式報名，12班以下學校則不在此限。
- (二)組別：依班級數分組如下(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特殊班)
 - 1. 國小甲組(36 班以上)。
 - 2. 國小乙組(22 班至 35 班)。
 - 3. 國小丙組(9 班至 21 班)。
 - 4. 國小丁組(8 班以下)。
- (三)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1 日(星期四)，比賽活動程序表請詳見附件一。
- (四)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演講廳。

(五)比賽方式：

- 1. 比賽時間為5分鐘(第一位演出者開始表演起至最後一位表演結束之間的時間)，未滿4分鐘或超過6分鐘，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
- 2.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之意涵及理念，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若違反規定扣總平均分數1分；但可斟酌使用小型個人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惟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
- 3. 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出校名。

(六)評分標準：

- 1. 劇本詮釋與故事呈現占 25%
- 2. 發音、語調、聲音表情占 50%
- 3. 團體默契和整體表現占 25%。

(七)名次評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評審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八)評審人員：由本局聘請專家擔任之。

(九)錄取名額：

- 1. 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 2. 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 參賽校數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5以下 | 1 | 1 | 1 | 1 |
| 6~8 | 1 | 1 | 2 | 2 |
| 9~11 | 1 | 2 | 2 | 3 |
| 12~14 | 1 | 3 | 3 | 3 |
| 15~17 | 1 | 3 | 4 | 5 |
| 18~20 | 1 | 4 | 5 | 5 |
| 21~23 | 1 | 4 | 6 | 7 |
| 24~26 | 1 | 5 | 6 | 8 |
| 27~29 | 1 | 6 | 7 | 9 |
| 30以上 | 1 | 7 | 8 | 10 |

3. 競賽得獎名單將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六、報名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起至10月23日(星期三)晚間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名方式：

- (一)上網報名：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https://enc.tc.edu.tw/>)
- (二)諮詢電話：重慶國小教務處主任或教學組長，電話：(04)23123517轉710或711。
- (三)上網報名後，於網站匯出並列印報名表暨公開網路播放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確認無誤後核章並以交換信箱或掛號送至承辦學校重慶國小教務主任。
- (四)請參加學校於報名時間將劇本(格式如附件四)、劇情簡介(格式如附件五)共二項資料之電子檔(PDF檔)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利手冊製作及供評審評分使用。
- (五)參賽選手若有更換，請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前函文及異動表(如附件六)至本局，俟收到本局同意函文後，請學校至報名網站修正名單，重新匯出報名表逐級核章並於賽前送交主辦單位重慶國小教務處或比賽當日報到時送交報到處負責人員；若未在期限前函文，則不予受理，事涉參賽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注意。

八、領隊會議時間：

- (一)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西屯區重慶國小一樓視聽教室辦理。
- (二)未能親自參加領隊會議者，請自行上報名網站查詢比賽出場序號。

九、假務：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十、獎勵：

- (一)學生：獲佳作以上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二)指導教師：每校指導教師以英語教師為優先，最多3人為限(含校長)。
 1. 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其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2次(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
 2. 指導學生獲第2、3名者，其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
 3. 指導學生獲佳作者，其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乙幀。
 4. 上開指導教師或行政支援教師如為校長身分者，請函報獎懲建議函送局憑辦。

十一、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十二、附則：

(一)請確實遵守下列各項比賽規定：

1. 參賽隊伍均須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活動當日報到時間：上午場次 8:30 至 8:50，下午場次：13:00 至 13:20；並請於報到時確認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之姓名(若有錯誤者，請當場勘誤，若有比賽選手更改者，繳交更新後並核章之新報名表)。

2. 各校休息觀賞座位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及引導：

(1)報到後請依序入座，並請各校領隊人員務必維持學生秩序保持安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2)請各校領隊人員勿於比賽時間隨意帶隊離開，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影響場內比賽。

3. 演出者均須現場演出，不得使用對口方式。

4. 若有抗議事項：

(1)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2)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獲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3)最遲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

5. 比賽進行時，為避免影響或干擾比賽進行：

(1)非選手者不得出現在舞台，以免造成干擾。

(2)觀眾請務必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

(3)請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以免影響比賽及錄影品質。

6. 現場提供8支立式麥克風及8支譜架，供各校演出使用；若須調整麥克風或譜架高度，請告知工作人員，統一由現場工作人員調整、不得自行調整。

7. 比賽期間，不開放私人攝、錄影，由承辦單位統一攝、錄影，比賽結束後，將剪輯得獎影片上傳至雲端，供各校參閱。

8. 本活動為比賽性質，為維持會場比賽品質及各校權益，不開放家長進場參觀，請務必轉知家長。

9. 本活動因場地座位限制，當天帶隊人員最多3名，參賽學生最多8名。

10. 會場內請勿飲食，並請自備環保杯，會場外有飲水機供飲水用。

11. 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劇本、指導老師及比賽時程。

(二)本活動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彩排時間，請各校自行於校內練習；隊伍請由面向舞台的方向，右方上台、左方下台。

(三)本次活動之影像權，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做非營利性運用。

十三、辦理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本局依規辦理敘獎。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十五、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